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0〕816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62 号）精神，经研究，现将下达你区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应补助你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9027） 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 万元，本次下达 万元。该项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

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399 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通过 2020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二、请各区统筹安排并使用好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为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区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后，协助卫健部门填报《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上报市卫健委审核，市卫健委负责对各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2.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不发区)

区	服务人口（万人）	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应下达补助	已下达补助	本次下达
合计	1108.10	3129	2959	170
江岸区	96.27	272	257	15
江汉区	72.97	206	195	11
硚口区	86.87	245	232	13
汉阳区	66.42	187	177	10
武昌区	126.37	356	337	19
青山区	57.52	163	154	9
洪山区	117.81	333	315	18
东西湖区	58.48	165	156	9
经济汉南区	43.08	122	115	7
蔡甸区	46.66	132	125	7
江夏区	70.83	200	189	11
黄陂区	101.19	286	270	16
新洲区	91.06	257	243	14
东湖高新区	63.92	181	171	10
东湖风景区	8.65	24	23	1
功能科目	2100399			

备注：1. 中央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按照武汉统计局发布的《2018年武汉市分区分常住人口简析》（<http://tjj.wuhan.gov.cn/details.aspx?id=4384>）各区2018年常住人口数人均2.82元分配；

附件2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健委（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指标2：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顺利实施	中长期

抄 送: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30份